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昆明

楊哲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9190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昆明、楊哲昌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2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1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單聲沒卷第7、9至10頁）。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此有鑑定意見書附卷可證（見聲沒卷第14至21頁）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芷瑄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所有人	應沒收之物
1	王昆明	仿冒「愛迪達」商標圖案之上衣36件、 仿冒「蜘蛛人」商標圖案之外套126件
2	楊哲昌	仿冒「愛迪達」商標圖案之上衣108件